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校務發展委員會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98年10月02日(星期五) 12:00~13:30

二、地點：行政大樓 6F 第2會議室

三、主席：林 校長振德

紀錄：李佳倩

四、出席：校務發展委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

1. 請各位主管於會後回去呼籲同仁做好防颱準備。
2. 祝大家中秋佳節愉快。

六、提案討論：

案由一：機械與機電工程研究所與動力機械工程系系所合一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工程學院)

說明：

1. 工程學院積極推動系所合一，以利 98 年度評鑑工作，目前僅有動機系與機電所未系所合一。
2. 擬請同意動機系與機電所合一，但機械與機電工程研究所名稱仍保留。
3. 有關學院所屬博士班相關權利、義務、法規等事宜，須由學院院長召開院級相關會議審議之。
4. 此案業經九十七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980727)通過，資料詳如附件一。
5. 本案通過後提校務會議賡續審議。

列席人員：張信良所長、黃俊德主任

決議：同意機械與機電工程研究所與動力機械工程系系所合一。

案由二：辦理本校 101 學年度各院部學制系科停招作業，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校務發展中心)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及總量管制小組作業往例，停招案之「專業審查流程」提請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
2. 本案業經校務發展中心正式發函各教學研究單位，彙整資料如附件二，說明如下：
 - (1) 日間部提請停招之學制系別：文理學院(二技休閒遊憩系)，計1系。
 - (2) 進修學院提請停招之學制系別：管理學院(二技工業管理系)，計1系。
 - (3) 進修推廣部提請停招之學制系別：電資學院(二技資訊工程系)、管理學院(二技財務金融系)，計2系。
3. 檢附校內審查委員意見及修訂意見回覆表，如附件三。
4. 本案屬總量管制特殊項目，依教育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須排列全校優先順序，並提校務會議賡續審議。

列席人員：蔡 璞主任、許坤明主任、林子平主任、張安源主任、江季翰主任、林秋發主任、吳國勳專員

決議：

1. 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停辦審核標準及作業準則」，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之前，須先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資格審查通過。

2. 經校務發展委員表決通過「二技休閒遊憩系」、「二技工業管理系」、「二技資訊工程系」、「二技財務金融系」等 4 件申請案，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3. 本案將於校外委員審查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排序，再送校務會議審議。

案由三：辦理本校 100 學年度新增研究所申請案校內審查作業，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校務發展中心)

說 明：

1. 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停辦審核標準及作業準則」，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之前，須先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資格審查通過。
2. 本案業經校務發展中心正式發函各教學研究單位，彙整資料如附件四（以傳閱及電子檔方式呈現），新增研究所申請共 3 案，說明如下：
 - (1)「財務金融系碩士班」-財務金融系提案（管理學院）。
 - (2)「多媒體設計系碩士班」-多媒體設計系提案（文理學院）。
 - (3)「休閒遊憩系碩士在職專班」-休閒遊憩系提案（文理學院）。
3. 檢附校內審查委員意見及修訂意見回覆表，如附件五。
4. 依教育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須排列全校優先順序，本案於校外委員審查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廣續辦理排序事宜。

列席人員：林秋發主任、朱文浩主任、林子平主任、吳國勳專員

決 議：

1. 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停辦審核標準及作業準則」，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之前，須先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資格審查通過。
2. 經校務發展委員表決通過「財務金融系碩士班」、「多媒體設計系碩士班」、「休閒遊憩系碩士在職專班」等 3 件申請案，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3. 本案將於校外委員審查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排序，再送校務會議審議。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13：30 分